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雙聯學制甄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育亞(研)字第 110000024 號令發布

一、目的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教育部鼓勵各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本校辦理「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實施要點。

本計畫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仍在學之四年制學生。
- (二) 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助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三) 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
 1. 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
 2. 前往之外國學校並無規定語文能力者,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初審該生之留學國語言能力獲推薦者。
 3. 其他有助於認定留學國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資料。
- (四) 學業及操性成績優異者(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各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及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
- (五) 具特殊技藝表現,獲全國以上競賽獎項者,經系務會議就其海外課程對接性、學生學習動機、學習能力等,審核通過獲推薦者。

四、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後,於每年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需註明班級排名。
- (三) 符合申請學校所定語言標準之外語能力證明。
- (四)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及證明文件。

五、申請本甄選計畫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初審:由申請人之系(所)、學位學程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排列選送優先順序,初審通過者,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學院院長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後,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彙整。
- (二) 複審:初審通過者之申請案,由研發處視各案所需要之學術專業,擬具委員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甄選計畫審查小組,依各校入學

規定及名額進行第二階段面試及審查。

六、研修期程及方式：

- (一) 四年制學生須於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且完成應修讀之學分數及課程。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 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需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 有關修習課程內容、課程抵免、學位審核等事宜，悉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七、作業時間：

公告時間：每年 3 月

申請說明會時間：每年 4 月

申請時間：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週結束。

甄選審查時間：每年 10 月

公告通過甄選名單：每年 12 月

輔導說明活動：通過後隔年 3 月

應修讀之學分數及課程確認：修業第四學期結束

完成出國前相關資料及手續：出發前一個月

八、獲本計畫甄選通過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 (一) 甄選通過者在國外就讀之研修期程應達申請計畫所訂最低期程。
- (二) 甄選通過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申請學校及科系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計畫資格，本校即停止該生所有計畫。
- (三) 甄選通過者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不得在國外學校有休學、退學、或逾期返國及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等之情事。
- (四) 甄選通過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 (五) 甄選通過者每學期研修結束後兩星期內，需繳交完整一千字以上中文及前往國家之語言心得報告。甄選通過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問卷調查、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甄選通過者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返國，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並繳交赴國外大學研修之正式修課及成績證明。
前項學生若同時獲學海系列獎助者，另依本校辦理「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實施要點辦理。
- (六) 甄選通過者赴國外研修學校其須繳交之相關費用，依兩校協議及校內規定繳交及完成註冊程序。

九、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雙聯學制申請學生基本資料表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性別: | |
| 連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E-mail: | | | |
|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及系級 | | 學號: | |
| 在校成績 | 前一學年平均成績: _____ 英文或其他外語檢定成績: _____ | 班級排名百分比 ^{註1} : _____ | |
| 研修領域別: | | 前往研修國別: | |
| 研修期程: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研修學校中文校名(請詳填): 研修學校英文校名(請詳填): 研修學校網址: () 研修學校是否為本校姐妹校? () 世界排名100大 () 其他 ^{註2} 參考依據 _____ | | | |
| 研修系所(學程)(請詳填) | | | |
| 研修學校地址(請詳填) | | | |
| 校內申請序號:(學生免填) | | 推薦優先序號:(學生免填) | |
|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 是 () 否 | | | |
|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 () 是 () 否 | | | |
|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是 () 否 說明: _____ | | | |
| 個資保護聲明 | 為配合個資保護法, 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僅供申請國際育達人之雙聯學制申請使用。 | | |
| 聲明與簽署 | 茲同意貴處引用本人之表列個資, 僅供申請國際育達人之雙聯學制申請使用。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p> | | |

| | | | | | |
|--------|---|-----------------------|--|------|--|
| 申請資料檢核 | <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2.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若有其他特殊表現，請提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學生研修計畫 | (研修計畫需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1,000-1,500 字，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 | | | |
| 學院審查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推薦 | | | | |
| | 理由： (請就學生之學業成績、傑出表現、外語能力、個人研修計畫等，逐項具體扼要敘述) | | | | |
| 推薦優先序號 | (若僅推薦 1 名免排序) | | | | |
| 承辦人蓋章 | | 系(所)、學位 學程 主管核章 | | 院長核章 | |